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4〕38号

桂林学院关于印发《桂林学院听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《桂林学院听课管理办法》已经2024年秋季学期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桂林学院听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完善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，突出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主阵地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建设，依据《桂林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桂院政质监〔2023〕3号）构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机制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堂听课的目的

（一）密切与教师、学生联系，听取师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意见及建议。

（二）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对教学环境、教学条件、教风、学风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进行调查研究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。

（四）对学生的纪律进行检查，推动学风、教风建设。

（五）总结、推广教学经验，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。

第三条 听课的范围为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。其中，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、新开设课、专业核心课以及新入职教师承担的课程作为重点听课范围。

第四条 听课人员分类与听课学时的要求

（一）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坚持听课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。校党委书记、校长，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，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，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督导每人每月完整听课不少于8次。其中，院级督导听课任务由各学院具体安排，应覆盖本院开设的所有课程；相关要求对照《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桂院政质监〔2024〕4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首席教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；相关要求对照《桂林学院专业（学科）首席教授与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院政教学〔2024〕32号）执行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。教学科研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；教研室正（副）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；各实体教研室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集体听课，并结合教研室活动进行集体评议、讨论和交流。

其中，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，在一个任期内要对学院内所有任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。

（五）教务与产教融合处、发展与质量评估处、人力资源处（部）/教师发展中心领导班子成员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（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）。

（六）学校其他职能教辅部门中层管理干部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次。

（七）同行教师之间相互听课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；青年教师助教听课要求对照《桂林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桂院政教学〔2022〕34号）执行；思想政治辅导员听课，每学期不少于1次。

如遇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职务的听课人员，按就高原则确定听课数量与要求。

第五条 听课方式与要求

（一）听课方式以随机、随堂为主，可以组织重点听课、联合听课、专项听课等，原则上应完整听完1学时（40分钟）。

（二）听课内容包括：师德师风、课堂讲授、教学环境、教学秩序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、教材使用等。

（三）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应详细、客观填写听课记录本，听课应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换听课意见，条件允许还应积极开展评课活动。

（四）听课人员应衣着整齐，提前进入教学场所，原则上在教室后排就座。

（五）听课人员应课前进入教室，并自觉遵守课堂秩序。

（六）无特殊情况，任课教师不得拒绝听课活动，或以临时请假、改上自习课等方式变相拒绝听课。

第六条 听课日常管理

（一）各级领导要自觉遵守听课制度，同时督促本单位相关

人员参与听课活动。

（二）学校领导、教育教学督导听课本由发展与质量评估处统一保存管理；各二级学院及职能教辅部门领导、首席教授、教师、辅导员及相关人员的听课本由各单位保存管理。

（三）听课人员对于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向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反馈，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会同有关责任单位及时解决和处理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单位的听课制度，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听课管理办法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20〕54号）同时废止。